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55號

原　　告　聯安冷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昱德

　　姚智中

　　江沛其

被　　告　卓伯仲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87萬34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萬4944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4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將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